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組員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陳教務長文生、連學務長興隆、楊總務長證富、張主任秘書永明、陶館長幼慧、鍾宜璋組長（代）、陳主任昭偉、楊主任明宗、孫主任美蓮、李頂瑜組長（代）、陳主任一民、黃維彬博士（代）、白院長秀華、張院長麗卿、王院長學亮、黃院長建榮、葉院長文冠、張志成副教授（代）、王嵩嵐助理教授（代）、河凡植助理教授（代）、翁群儀助理教授（代）、陳主任正根、楊主任鈞池、耿主任紹勛、高主任蘭芬、李主任亭林、鄭主任義暉、俞所長淑惠、溫主任秋明、陳主任建源、童主任士恒、施主任明昌、楊主任乾信

請假人員：陳副校長振興、徐研發長忠枝、翁主任銘章、林主任東毅、陳主任詢榮、賴主任怡秀、陳主任志文、洪主任碩延、紀主任振清、楊所長雅博、楊主任新章、孫主任士傑、吳主任宗芳、蔡主任振章、曾所長梓峰

壹、頒獎：

- 一、致贈 3 月份生日賀禮
- 二、頒發 2012 年全校運動會顧問聘書

貳、校長致詞

- 一、請鼓勵各系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運動會趣味競賽，各學院及各處室也請派代表組隊參加。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已遴選出黃肇瑞教授接任本校第四任校長，感謝遴委會這段期間的辛勞。
- 三、請各單位注意同仁之間及與媒體之間的溝通品質，避免產生誤會。
- 四、本校 EMBA 校友中譽公司張琇梅總經理慷慨捐助本校 600 萬元（每年 150 萬元）獎助學金，做為鼓勵 EMBA 越南台商、IMBA 國際學生與全校清寒學生就學之用，中譽公司也釋出就業機會提供予本校畢業生。
- 五、請各系所提供產學研發資料予研發處，以充分展現本校研發成果，並利於校務評鑑。
- 六、請各系所導師踴躍參加導師研習活動。
- 七、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單位網頁之資訊充實，提升本校在大學網路之排名。

莊副校長致詞

- 一、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順利圓滿完成，恭喜新任校長當選人，也感謝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二、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教師與研究生論文寫作切勿有抄襲行為，以免

觸法。

三、校務評鑑追蹤評鑑，預定於 102 年 3~5 月實施。

四、為準備系所評鑑，本校預訂於 5 月間召開校級策略會議，並邀請新校長一起參與，具體訂定行政與學術績效指標。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第九屆畢業典禮日期變更與舉辦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原訂於 101 年 6 月 23 日（週六）舉辦，考量適逢端午佳節，且避免影響期末考，調查全國 35 所國立大專院校舉辦日期（如下表）後，經畢聯會重新討論與投票，希望提前至 101 年 6 月 9 日（週六）舉辦，並修正本校行事曆：

日期	學校數	備註
6/2 (六)	4	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
6/9 (六)	24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東華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東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澎湖科技大學、聯合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15 (五)	1	屏東科技大學
6/16 (六)	4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
6/22 (五)	1	高雄餐旅大學
6/23 (六)	1	高雄大學 (原訂)
總計	35	

- 二、依問卷調查結果提出舉辦方式供參：

舉辦方式		說明
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	為避開端午佳節與期末考週，重新討論與投票結果： 1.6/9：25 個畢業班 (89.29%) 2.6/10：1 個畢業班 (3.57%) 3.6/23：2 個畢業班 (7.14%)
時間	下午 5 點開始	依問卷投票結果：

舉辦方式		說明
		1.下午 3 點：3 個畢業班 (13.64%) 2.下午 5 點：19 個畢業班 (86.36%)
地點	洪四川運動廣場	1.舉辦 1 場，全體畢業生與親友皆能共同參與。 2.若場地因故無法使用，則依第四屆畢業典禮模式，於國際會議廳分上下午兩場舉辦。
重點 流程	◎校園巡禮入場 ◎唱國歌 ◎師長貴賓致詞 ◎授證儀式 ◎頒獎 ◎畢業生代表致詞 ◎致贈母校紀念品 ◎撥穗禮 ◎畢業生表演 ◎施放煙火	1.撥穗禮：比照去年由各班師長為全體畢業生撥穗，並調整順序到表演之前，以提高畢業生全程參與意願。 2.授證儀式：去年上台人數為 243 人，耗時 35 分鐘，且同學及家長在此過程中有大幅離席現象。為縮減時程，今年預定改為以大學部與碩士班代表上台受證，預計 40 人，僅需 10 分鐘。
貴賓 邀請	齊邦媛教授 (無回覆) 余光中教授 (已回絕) 吳寶春先生 (邀約中) 沈春華小姐 (邀約中)	除政府官員外，邀請 1 位知名人士給予畢業生勉勵。

決議：

- 一、第九屆畢業典禮舉辦之日期及方式照案通過。
- 二、畢業典禮貴賓請邀請文建會龍應台主委與本校第四任校長黃肇瑞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清明節學生連續假期之職員彈性調整上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 3 月 24 日 (六) 為全校運動會，本校教職員照常上班，並統一於 4 月 6 日 (五) 補假，4 月 4 日 (三) 清明節放假日，另 4 月 2 日 (一) 及 4 月 3 日 (二) 為校際交流日，併同 4 月 5 日 (四) 為調整休假共三日，同仁自行擇二日放假，各單位應控留三分之一人力。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4月2日（一）及4月3日（二）校際交流日，請同仁前往他校進行觀摩學習。4月5日（四）調整補休，各單位應控留三分之一人力。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臺灣 101 躍動躍健康」健康體重管理方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第 1010024880 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10 日署授國字第 1010200246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本校教員工健康管理，促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方案。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6 日第 7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白秀華院長協助提供有關健康減重計畫之諮詢服務。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擬訂「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執行 100 年至 101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爰研擬本要點（如附件），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一】。
- 二、獎勵金若有不足，簽請討論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創校 12 週校慶文宣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校慶文宣品包括海報及邀請卡，設計案業提 10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校慶籌備委員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進行細部修正。
- 二、修正後之設計圖如附件。
- 三、海報與邀請卡預定於 4 月 9 日寄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相關規定最後 1 條條文「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
- 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興建完工，其中演講廳（200 人）及視聽教室（120 人），除提供教務處排課應用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規定，建議納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人）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 三、參考本校現有各演講廳空間，建議演講廳每時段收費：校外 4,000 元、校內 1,000 元及視聽教室每時段收費：校外 3,000 元、校內 1,000 元，本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每年度實際規劃經費額度及補充說明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
- 二、基於本補助之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學術審查會之組成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第八條擬修正為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會」審議。另外，為配合本要點之實施乃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4 月 19 第六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建議研擬「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數人次比例」指標修改為「學生通過語言檢定證照數人次比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授權東語系與研發處討論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學分費

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0 年度校長主持 IMBA 學制及經費討論，學制納入日間學制，經費採統收統支，現行本學程之學分費之計費標準為每學分 5,700 元；學雜費基數以每學期 12,000 元計收，應參酌國內現況做適度調整以符合本校學分費收費之結構。
- 二、本案依據 101 年 3 月 8 日 1012100692 簽奉核在案，並提經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 3 月 8 日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調整後本學程之學分費之計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000 元；本國籍學生每學分費 3,300 元，外國籍學生每學分費 3,500 元。
- 四、提案附件：「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五】。
- 二、惟外國籍學生在學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總計不得低於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針對第四條條文做內容修改。
- 二、本案已通過本中心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心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簽請 鈞長裁示，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完畢。
- 二、組織規則（修正）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人事室主管法規「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等 17 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經查本室主管法規計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等 17 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室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議：

- 一、法規最後一條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仁川大學簽締學術交流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李京保老師與韓國仁川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施行細則事，兩方協調結果之協議書「學術交流協議書」中文版及韓文版計兩份文件，如附件。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包含：
(一)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學術資料，刊物相關訊息交流(四)共同研究及研討會的召開(五)共同研究教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關西國際大學簽締姐妹校及交換生協議，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桃山學院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及交換學生施行細則事，兩方協調結果之日方協議書「學術交流協議書」與「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中文版及日文版計四份文件，如附件。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包含：
(一)為雙方共同關心的課題開展共同研究、組織座談會、學術研討會等

(二)教職員的交流(三)學生的交流(四)圖書、雜誌及學術資料的交換
(五)學術研究信息的交流(六)兩校的招生協助(七)其它學術交流事宜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互惠條件包括：

- (一)免收學費，交換學生原則上一年以一名學生為限。
-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與東北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生交流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擬與東北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經東亞語文學系陳志文主任與對方往返商討，中、日文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 二、本院擬與東北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簽訂學生交流細則，經東亞語文學系陳志文主任與對方往返商討，中、日文學生交流細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法學院擬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乙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擬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經連繫初步獲得該院同意，並暫訂於 4 月 19 日（四）舉行簽約儀式。
- 二、因本院院務會議預訂於 3 月 29 日（四）舉行，無法配合於 3 月 23 日舉行之第 121 次行政會議提案，惟若於第 122 次行政會議（暫訂 4 月 20 日），恐影響函陳請教育部核備同意之時效，致無法於 4 月 19 日進行簽約。
- 三、為利時程掌握，經簽陳同意先於第 12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辦理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提本院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追認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本院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主秘協助詳細審閱備忘錄內容。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有關本系擬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與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物理系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四系人才合作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系將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與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物理系進行學術合作與交流，特簽訂四系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主秘協助詳細審閱備忘錄內容。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越南河內師範大學簽締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阮氏美香老師與河內師範大學洽簽交換學生計畫，兩方協調結果之「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詳如附件一。

二、兩校交換學生協議互惠條件包括：

(一)兩校每年互派 3 名交換生，互免學費，若當年度交換人數不平衡時，可接受學生自付學雜費至對方學校研修。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簽締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阮氏美香老師與河內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洽簽交換學生計畫，兩方協調結果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附件二)、「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附件三)。

二、兩校交換學生協議互惠條件包括：

(一)兩校每年互派 3 名交換生，互免學費，若當年度交換人數不平衡時，可接受學生自付學雜費至對方學校研修。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內蒙古大學簽締姐妹校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內蒙古大學係為大陸 211 工程重點大學，該校有哲學、經濟學、法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0 大學科門類在內的綜合大學。
- 二、兩校交換學生協議互惠條件包括：
 - (一)兩校每年互派 2 名交換生，互免學雜費。
 -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本案提案通過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福岡大學學術交流協定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陳志文主任與日本福岡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定及交換學生協議施行細則事，兩方協調結果之「學術交流協定書」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英文版兩份，如附件。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包含：
 - (一)學生交流
 - (二)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
 - (三)雙方相互利益的研究計畫
 - (四)共同研究及研討會的召開
 - (五)研究資料、刊物相關訊息交流
- 三、兩校交換生協議互惠條件包括：
 - (一)免收學費、交換生原則上一年以兩名學生為限。
 -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系所評鑑業務時程規劃專案報告。	一、請持續與教育部溝通，解決生科系與生技所合併後的員額問題。 二、請調查各系所辦理評鑑準備作業之經費需求，並與會計室討論補助作法。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一、請協助人文院改善蚊蟲多及環境綠美化問題。 二、請協助同仁免費換發老舊職員證。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校慶貴賓請邀請大學評鑑中心董事長鄭瑞城。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配合與教務處研究補助各系所辦理系所評鑑之經費來源。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補充報告 ：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全校運動會。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創新育成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EMBA 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扣件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捌、散會（同日 12：30）

附件一

100 年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一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要點	內容
第一點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加以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經 100 年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挹注，特訂本要點。
第二點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業已修畢或正在修習「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12 月) 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並達到以下標準者： 一、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 (TOEFL-ITP) 510 分 (含) 以上。 三、網路托福 (TOEFL iBT) 64 分 (含) 以上。 四、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 (含) 以上。 五、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 (含) 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第三點	申請日期為 101 年 6 月 04 日至 6 月 15 日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學生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後退回) 以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四點	申請通過之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共 100 個名額。如遇超額申請時，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相關經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第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五、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 十二、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 十三、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單位：元)		管理單位
			校外	校內	
綜合一演講廳	B01-110	290	5,000	1,000	總務處
工學院演講廳	C01-114	284	5,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H1-110	200	4,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H1-107	120	3,000	1,000	
理學院演講廳	C02-B100	182	4,000	1,000	
理學院階梯教室	C02-111	140	2,500	500	
法學院演講廳	L02-B101	184	4,000	1,000	
管理學院演講廳	M01-B101	312	6,500	1,500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M01-B102	131	3,000	1,000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14	8,500	2,000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L01-102	154	4,000	1,000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4	4,000	1,000	
大型會議室	L01-506	41~70	3,000	1,000	
中型會議室	L01-507	20~40	2,000	500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L01-2		4,000	1,000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L01-1		2,000	500	
電腦教室(每小時計費)	L01-107,108	60	3,000	1,000	圖資館
普通教室		60-70	1,000	100	教務處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100	總務處
其他戶外場地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總務處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學務處
運動場館/露營烤肉區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室

說明：

一、場地費計費說明如下：

- 校外標準：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或有贊助本校校務基金經專案簽准同意之民間企業辦理之未收費活動以五折計費(收費者以全額計費)。
- 校內標準：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社團、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收費之活動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活動，得免費使用綜合一演講廳、理學院111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外，其餘各廳室依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 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收費單位除電腦教室為每小時計費外，其餘為時段計費，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18時至22時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場地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5.借用時間為夜間或假日，校外單位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1,000元；校內單位除普通教室得免收值班人員加班費外，其他室內場地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均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500元。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6.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課輔組核可)，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三個時段，超過部份依校內標準五折收費。
 - 7.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
- 二、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撙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場地費得依應收費標準八折計費；另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以各該所屬學院大樓及符合使用人數需求之空間為原則，如需較大場地，而使用人數未達該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二分之一，一律加收電費 300 元。
- 三、校內同學借用國際會議廳特別規定：
- (一)人數需超過 312 人，且活動性質為對校外開放者；
 - (二)特殊活動經擬企劃書專案簽請核准者；
- 四、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者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如有桌椅桌巾借用需求，應先洽保管組登記，由本校免費提供使用，借用人應自行搬運及歸還；桌巾應清洗後歸還。
- 五、校內單位申請借用請上網登錄（總務處空間借用系統），登錄時請詳閱注意事項之規定，校外單位借用請填寫校外單位申請書並用印逕後送管理單位。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研發處公開上網。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三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於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超過每 50 人次參加之研討會累加分項積分 1 分)，單項總積分加權 3 倍計算。
- 二、促成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活動累加分項積分 1 分)。
- 三、簽署院或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累加分項積分 1 分)。
- 四、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訪問,研究與講學人次。
- 五、外籍生就讀人數。
- 六、專任教師平均赴國外短期研習、講學或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人次之比例。
- 七、學生至國外遊學、短期研習、實習和修習雙聯學位人次比例。(當年度出國學生人次除以當年度在學學生人數)
- 八、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當年度獲得證照師生人次除以當年度在職教師暨在學學生人數)
- 九、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活動人次比例。(當年度參加學生人次除以當年度在學學生人數)
- 十、學生通過外國語文檢定証照數人次比例(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行政院公告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非西語系所為 B1 級;東語系日語檢定(JLPT)通過二級，韓語檢定(TOPIK)通過四級，越語檢定(VLT)通過 C 級，非東語系日語檢定通過三級，韓語檢定(TOPIK)通過四級，越語(VLT)通過 B 級)。當年度通過者佔 70%，其他年度通過者佔 30%。(當年度通過人次除以當年度在學學生人數*70%加上其餘年度通過人次除以當年度在學學生人數*30%)

十一、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授課課程除外，惟專為非西語系開設之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則可列入)。

十二、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績分加權 5 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十三、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

院級 第一名績點二十點。系(所)級 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學程（IMBA，以下稱本學程）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收費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之收費包含修課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之計費標準為外籍生每學分 \$3,500 元，本籍生每學分 \$3,300；學雜費基數以每學期 \$12,000 元計收。**惟外國籍學生在學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總計不得低於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收入來自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及其當學期選課班別而定，此標準適用於 EMBA 中心所開設專班現有之所有新舊生。
-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執行長費、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以及有關人事支出。
二、授課教師與兼任教師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管理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它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八十五轉入 EMBA 中心結餘款專帳使用，以做為即將興建之 EMBA 大樓之基金，另百分之十五則歸入校務基金，以做為強化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環境**，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 93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所所務最高議事機構，委員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所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所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其他應由所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所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本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所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所辦公室應於所務會議召開前通知所務會議出列席人員。
- 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本所所長所務報告。
二、本會議之提案。
三、臨時動議之提案。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 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所之特殊事件或法案，並向本會議報告。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